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0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458号文予以注册。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获配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605.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42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0.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32.3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42.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5月16日（T+2日）刊登的《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5月11日（周四）9:00-12:00；
2. 网上路演网站：中证网（网址：https://www.cs.com.cn/roadshow/）；
3.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459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人”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2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800.0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63.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27.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5月16日（T+2日）刊登的《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5月11日（T-1日，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3-020
债券简称：20栖建01　债券代码：175430
债券简称：21栖建01　债券代码：175681
债券简称：22栖建01　债券代码：185951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减资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南京迈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迈燕”）是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亿元。公司拟对南京迈燕减资11.5亿元。减资完成后，南京迈燕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5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迈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事项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减资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迈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9月2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仙林大道99号星叶广场8幢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江劲松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的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南京迈燕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450,292,532.81	1,402,119,358.89
净资产	1,240,948,945.92	1,237,899,725.09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3月
营业收入	2,457,870,907.95	53,322,553.28
净利润	44,917,656.69	-3,049,220.83

（上述2022年度相关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最近一次增资

2023年4月2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南京迈燕以资本公积10亿元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南京迈燕的注册资本由2亿元增加至12亿元人民币。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2亿元	100%	5000万元	100%

四、本次减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南京迈燕开发建设的南京瑜憬尚府基本售罄，并已竣工交付，目前其项下无新的开发项目。公司对南京迈燕的减资事项，有利于优化自身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本次减资，未改变南京迈燕的股权结构。减资完成后，南京迈燕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0日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公司”、“友车科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友车科技
（二）扩位简称：用友汽车信息科技
（三）股票代码：688479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4,431.74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3,607.94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431.74万股，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10%锁定期为6个月。公司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流通股为3,254.424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2.55%。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发行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未来股价仍可能下跌的风险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截至2023年4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2.53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2年扣非前市盈率	2022年扣非后市盈率
300496.SZ	中科创达	88.01	1.6805	1.4761	52.37	59.62
301221.SZ	光庭信息	50.27	0.3436	0.1771	146.29	283.82
688579.SH	山大地纬	16.28	0.1548	0.1148	105.18	141.80
300598.SZ	诚迈科技	47.89	-0.9703	-1.0303	-	-
均值		-	-	-	101.28	100.7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4月24日（T-3日）。

注1：2022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3年4月24日）总股本。

注2：计算2022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时，剔除异常值诚迈科技，计算 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时，剔除异常值光庭信息、诚迈科技。

注3：诚迈科技2022年净利润数据来源于业绩预告区间平均值。

本次发行价格33.9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2.2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融资融券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京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辽油大厦11层
联系人：董秘办公室
电话：021-62128038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7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676888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系人：股本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9026619

发行人：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10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3年5月10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苏宁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开户、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并参与该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24	×	√
2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374 /C类004375	√	√
3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4493 /B类004494	√	√
4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159 /C类005160	√	√
5	华泰保兴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169 /C类005170	√	√
6	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22	×	√
7	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645	×	√
8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904 /C类005905	√	√
9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908 /C类005909	√	√
10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88	×	√
11	华泰保兴研究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385 /C类006386	√	√
12	华泰保兴吉年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642	×	√
13	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385	×	√
14	华泰保兴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882 /C类006883	√	√
15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40	√	√
16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586	×	√
17	华泰保兴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767	×	√
18	华泰保兴科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124 /C类009125	√	√
19	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2	×	√
20	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971 /C类007972	√	√
21	华泰保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132 /C类012177	√	√
22	华泰保兴吉年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4999 /C类015000	√	√
23	华泰保兴鑫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274 /C类016275	√	√
24	华泰保兴长三角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166	×	√
25	华泰保兴科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250 /C类018251	√	√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5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苏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认/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等业务，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苏宁基金规定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苏宁基金销售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期限以苏宁基金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苏宁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苏宁基金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苏宁基金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ijin.com	95177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3-024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平阳浚泉养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报喜鸟”）全资子公司浙江报喜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喜鸟创投”）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与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阳源泉”）共同投资平阳浚泉养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阳浚泉养德”），成为其有限合伙人，从而定向投资新型储能解决方案、锂电池检测领域等，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平阳浚泉养德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平阳浚泉养德将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以下简称“登记备案”）。

平阳源泉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平阳源泉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共同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MA2997F53U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时间：2017-10-13
5、注册地：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483室）
6、执行事务合伙人：周信忠
7、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最终认缴总额占比（%）
1	周信忠	普通合伙	现金	55	5
2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现金	198	18
3	万小波	有限合伙	现金	605	55
4	苏文娟	有限合伙	现金	242	22
合计				1,100	100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平阳源泉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编码为P1068006。

三、拟投资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机构名称：平阳浚泉养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人民币3,501万元
4、执行事务合伙人：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6、出资进度：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出资通知书缴纳出资额。
7、合伙人及其拟认缴出资情况（最终以工商登记实缴出资额为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最终认缴总额占比（%）
1	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	现金	1	0.0286
2	浙江报喜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现金	1,000	28.5633
3	其他十三位自然人合伙人	有限合伙	现金	2,500	71.4081
合计				3,501	100.0000

注：其他十三位自然人合伙人认购出资额最高的为300万元，认购出资额最低的为100万元，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8、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7年，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算。

9、管理费：管理费合计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2%。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年度管理费，为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全部管理费，自投资项目开始回收资金后即一次性提取。

10、业绩报酬的收益分配：对于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投资收益，普通合伙人将获得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方式为：所投项目实际回收金额（扣除合伙企业运作过程中相关的直接税费+历次分红金额等-所投项目本金）×20%。

11、退出方式：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退出；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各区域性产权交易所挂牌后出售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或股权退出；合伙企业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资产或被投资企业研发项目的经济权益实现退出；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12、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本基金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13、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新型储能解决方案、锂电池检测领域等。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此次投资平阳浚泉养德符合公司“实业+投资”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依托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团队和项目资源优势，积极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提高公司闲置资金利用率及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推动公司高质量、稳定性、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投资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承担有限风险。公司本次投资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和进展情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合伙企业后续运营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合伙企业存在投资失败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合伙企业募集、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相关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亦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合伙企业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12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公司将积极跟进投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15	-	2023/5/16	2023/5/16	2023/5/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17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88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400,000元，转增27,52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6,32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15	-	2023/5/16	2023/5/16	2023/5/1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朱春华、施惠庆、上海泓珅精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壹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壹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4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并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5元（含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51,600,000	20,640,000	72,24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7,200,000	6,880,000	24,080,000
1、A股	17,200,000	6,880,000	24,080,000
三、股份总数	6,8800,000	27,520,000	96,320,000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公司股东朱春华、施惠庆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许晓云、金昌伟、贝政新、王世文、王亮亮、张郗佳、蒋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本人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经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调整为不低于24.41元/股。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96,32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1.65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12-57688197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5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盈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8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5月0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3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盈益债券A	永赢盈益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186	006187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23	1.0286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115,146.47	4.34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223,029.29	0.87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55	0.055

注：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5月10日
除息日	2023年05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5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